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投票所開票所 監察員名冊填載注意事項

- 一、有選舉權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:(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26條)
 - (一)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、外患罪,經依刑法判刑確定。
 - (二)曾犯貪污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(三)曾犯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、第一百四十四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。
 - (四)犯前三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 - (五)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
 - (六)受破產宣告確定,尚未復權。
 - (七)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,尚未期滿。
 - (八)褫奪公權,尚未復權。
 - (九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,尚未撤銷。
- 二、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: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7條)
 - (一)現役軍人。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。
 - (二)軍事學校學生。
 - (三)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 - (四)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。
 - (五)候選人。
 - (六)候選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。
- 三、年滿18歲(即93年11月26日(含當日)以前出生)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 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,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年 滿72歲以上(民國39年11月26日以前(含當日)出生)或健康情形顯不 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,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
- 四、監察員應附送國民身分證影印本,並於「同意擔任監察員並簽章切結確實 無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後簽章。
- 五、監察員經派充後,必須參加講習。不參加講習者,視為放棄擔任,由區公所 另行遴派。